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商有光

2024年8月24日